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定期报告的格式指引，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编制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能充分反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